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9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55号

采 购 人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9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55号

2、项目名称：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650000.00元；第二标段：105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二标段：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一标段、二标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距开标之日不足1年）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标段：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3.7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 13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 1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 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夏邑县南御道168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41113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06296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夏邑县南御道168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41113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06296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 制采 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1.5	标段划分	二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二标段：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1.6.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6.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 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 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标段：1650000.00元；第二标段：105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其监督人员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 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 进行规定。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	------	--

		6、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供应商“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 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 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8、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 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 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 “ 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 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 11、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5	特别声明	1、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 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情况、人员情况、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

		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4.2、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5、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0.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口、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 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7	付款方式	以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 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定（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技术参数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距开标之日不足1年）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标段：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3.7 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

投标人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距开标之日不足1年）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具备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标段：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网 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12 分 技术部分：58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 部分 (12分)	售后服务 (0-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4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0-3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得3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
		交货期 (0-4分)	设备供货及安装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每提前1日历天的加0.5分，最多加4分。（0-4分）

		技术指标 (0-20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 20 分； 2、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58分)	供货方案 (12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12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6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3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安装方案 (13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0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3 分) 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 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 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 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 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 设备操培训方案作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10 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 或方案， 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 6分； 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 但内容与 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2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 价评分标 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 扣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相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

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方（甲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采购编号： ） 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小写： 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八、售后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 %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____年。
-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标段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招标参数

数量：2台

1. 主机电容触摸屏，触摸屏幕尺寸 ≥ 8 英寸。
2. 内置电池+外接电源，锂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应用需求。
3.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其中 ≥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 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4. 肌电采集范围：2-1600 μV （r.m.s）
5. 通频带：不窄于20Hz ~ 500Hz（-3dB）
6. 刺激电流强度：0-80mA范围内可调，步进0.5mA可调节。
7. 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50-700 μ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10 μs 可调节。
8. 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1-200Hz范围内均可调，步进1Hz可调节。
9. 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多个不同部位的联合治疗。
10. 产康方案包括电刺激治疗和生物反馈治疗两种治疗方法。
11. 设备可连接无线打印机，直接打印肌电评估报告。
12. 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有多种针对腰背部肌肉进行的生物反馈治疗方案。
13. 具有腹直肌的触发电刺激训练功能，可针对腹肌力量薄弱的患者进行辅助训练。触发电刺激的频率、脉宽可任意调节。
14. 系统可内置存储患者信息及诊疗记录，防止数据丢失，数据可进行备份。
15. 所有产后康复方案，均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磁刺激仪 招标参数（核心产品）

数量：1台

1. 产品用于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注册证产品结构及组成至少包含主机、刺激线圈、座椅或治疗椅、软件。
3. 一体式结构，磁刺激主机与座椅集成设计，冷却系统非外置，抗电磁干扰能力强。
4. 采用液态冷却系统，保证设备长时间运行，安全性高。
5. 系统实时监控并显示冷却液流量或流速状态，安全可靠。
6. 至少配备液冷刺激线圈1个，可实现坐位盆底肌刺激和仰卧位骶神经刺激。
7. 液冷盆底线圈符合人体盆底结构设计，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7T$ 。
8. 采用实体按键进行选择、键入等动作，非触摸屏操作，防止由误触导致磁刺激参数突然变化，避免引起患者治疗风险。
9. 磁刺激强度调节采用单一路径模式，保障强度调节的安全性，防止出现病患过度刺激风险。
10. 具有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功能，采集模块集成于主机内部，直接由主机供电，无需由电池供电，避免突然断电导致数据丢失。
11. 运动诱发电位采集模块与主机通讯无需USB有线或蓝牙、WIFI无线连接，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12.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范围：1 ~ 2700 μV ，最小分辨率 $\leq 1\mu V$ 。
13. 磁刺激软件具有标准、调频、调幅等多种脉冲输出模式，满足不同脉冲输出要求。
14. 支持方案自定义，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可调，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
15. 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激部位或摆放姿势体位，更有效的指导患者配合治疗。

空气压力治疗仪（骨盆臀腹康养仪）技术参数

数量：1台

- 1.双路12腔设计，触屏操作，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 2.套筒类型：3D立体设计套筒
- 3.压力范围：0~180mmHg，调节步长为1mmHg
- 4.调压方式≥3种，滑块拖动、压力标尺、触屏按键三种调压方式
- 5.保持时间：0~12秒可调，步长1秒可调
- 6.间歇时间：0~90秒可调
- 7.★内置不少于23种模式处方，处方可编辑，组合成不少于1024种个性化治疗处方，处方可存储
- 8.★蠕动组合模式，缓解肢体的肿胀、僵硬、乏力
- 9.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同步提示解决办法。

生物刺激反馈仪 招标参数

数量：1台

- 1.主机≥4个肌电采集通道。
- 2.主机电源供电：220V，50Hz。
- 3.★肌电采集范围：5-2500 μ V
- 4.分辨率：≤1 μ V
- 5.★通频带：不窄于20Hz~520Hz
- 6.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50-900 μ s范围内均可调。
- 7.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1-500Hz范围内均可调。
- 8.具备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功能（Glazer评估），评估报告测量值指标≥14项。

- 9.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 10.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 11.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
- 12.盆底肌电评估报告可显示腹肌参与程度的百分比数值。
- 13.内置所有电刺激方案的电流强度调节步进均 $\leq 0.5\text{mA}$ 。
- 14.设备可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电脑熏蒸治疗仪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1台

1. 熏蒸舱整体材质采用双层保温的高级玻璃钢材质组成，并配有回凝水排流收集装置，防止污物和回凝水回流至药液中，防止交叉感染；
2. 采用机电分离式全电脑控制：自动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时间控制系统、自动水干报警系统、自动超高温报警系统；
3. ★供汽原理为腔体走汽，汽体均匀柔和无温差；
4. 控制系统为全电脑恒温控制，并具有记忆功能，熏蒸温度可自行调节；
5. 加热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复合式电加热盘，环面立体加热，加热快、质量稳定；
6. ★抽屉式换药装置，且不锈钢内胆可取出；
7. 温度传感器采用数字信号传输，精准测量并实时显示接近皮表的汽态温度；

8. 额定功率： $\leq 1400\text{VA}$ ；熏蒸器容积： $\geq 5000\text{ml}$ ；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9. 计时范围可调：1-90min，温度设定可调30-56℃，并实时显示当前温度；

子宫复旧仪 招标参数

数量：1台

1. 主机：显示屏幕不小于10寸，全触摸屏无按钮设计。
2. 推车：可分离推车，方便多场景应用。
3. 聚焦超声治疗系统：采用聚焦超声声场技术，配备输出检测反馈系统。
4. 声工作频率：0.84MHz，误差在 $\pm 10\%$ 范围内。
5. 治疗枪超声波输出方式：设置时间内连续输出。
6. 治疗枪额定输出声功率：7.3W。分档位设置，误差在 $\pm 20\%$ 范围内。
7. 噪声： $\leq 65\text{dB}$ 。
8. 治疗枪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应小于 $100\text{mW}/\text{cm}^2$ 。
9. 治疗枪超温：治疗枪辐射表面的温度应不超过 41°C 。
10. 定时时间：1~45min范围内可调。
11. 聚焦面积： $0.09\sim 0.12\text{cm}^2$ 。
12.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 $60.8\text{W}/\text{cm}^2 \pm 20\%$ 。
13. 脉冲持续时间、脉冲重复周期和占空比：25%-100%。
14. ★脉冲持续时间：5ms-20ms可调。

第二标段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数量：1台

1. 基本参数

（1）系统构成：前置放大器、刺激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台车、电源系统及配件

（2）台车尺寸（长X宽X高）：750mm x 700mm x 1150mm

（3）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4）双脚踏开关

2. 放大器

（1）★通道数：四通道附可伸缩悬臂，悬臂移动距离不少于80cm，便于不移动仪器检查患者全身，为临床检查提供方便；

（2）★每通道同时提供两种接口，配备 $\Phi 1.57$ 插针国际标准小孔径脑电导联线接口；

（3）★差模输入阻抗：4500兆欧

（4）输入短路噪声： $\leq 0.38 \mu V_{rms}$ （通频带0.5Hz~10 kHz，输入对地短路）

（5）★共模抑制比：131dB

（6）灵敏度：0.01 $\mu V/D$ —500mv/D，1mS/D—500mS/D

（7）滤波频率：0.1Hz—20KHz

（8）幅频特性；0.5Hz - 10KHz

3. 记录器

（1）接口技术：USB

（2）A/D转换率：24Bit

（3）采样率：200KHz

（4）采集数据最大时长：不限时

（5）扫描时程：1ms - 6s

4. 刺激器

声刺激器

（1）双声道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双边同时输出

（2）刺激频率：0.05 Hz—50Hz

- (3) 刺激强度：0-120dB SPL
- (4) 极性：疏波、密波、疏密交替波
- (5) 刺激声类型：短声、短音

光刺激器（二种）

A. 闪光刺激器

- (1) 闪光输出：眼罩
- (2) 左右两路闪光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者双边同时输出
- (3) 亮度0-100%可调
- (4) 闪光持续时间2~500 ms
- (5) 最大照度：距离LED法线方向4mm处 $\leq$ 眼科明室照度

B. 图像刺激器（CRT）

- (1) 图像输出：23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2) 场频： $\geq 60\text{Hz}$
- (3) 提供图像模式翻转及给/撤两种刺激模式
- (4) 图像亮度：5级，约为最大亮度的0%、20%、40%、60%、100%
- (5) 注视点：默认位于屏幕中央，可软件设定开/关
- (6) 图像类型：棋盘格、垂直条、水平条
- (7) 图像大小：4*3、8*6、16*12、32*24、64*48、128*96
- (8) 刺激视野：全屏、左半屏、右半屏、上半屏、下半屏、上、下、左、右

1/4屏

电流刺激器

- (1) 两路电刺激输出接口，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
- (2) 恒流源、短路及过载保护
- (3) 刺激速率：0.05 ~ 50 次/秒
- (4) 刺激持续时间：0.05ms ~ 1.0ms
- (5) 刺激模式：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
- (6) 输出脉冲幅度：0 ~ 100mA
- (7) 输出脉冲宽度：50 ~ 1000 μs
- (8) 输出短路电流： $\leq 120\text{mA}$
- (9) 最大输出电压： $\leq 350\text{V}$

5. 配套设备

- (1) 工控双核主机，内存2GB以上，固态硬盘

- (2) 液晶显示器：23寸液晶显示器
- (3)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4) 音箱：针肌电图声音输出

三、执行标准

1. 性能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20162070621。

2. 安全标准

GB 9706.1-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5-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电气部分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1. 并列标准：医用电气系统安全要求》。

YY0505-2012/IEC60601-1-2: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用电气部分 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YY0896-2013/IEC 60601-2-40《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安全特殊要求 肌电图和诱发响应设备》。

3. 环境标准

GB/T 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实验 I 组的规定。

4. 风险管理标准

YY/T 0316-2008/ISO14971: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5. 质量管理标准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经颅磁治疗仪 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不大于80%；

大气压力：700~1060hPa；使用电源：AC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额定输入功率：60VA。

2、尺寸：长450mm，宽400mm，高800mm，

3、治疗帽：由1个大号治疗头和8个小号治疗头组成；

★4、颈椎治疗带：由7个治疗块组成。

★5、双路通道输出。

6、输出磁场强度 弱档：7mT $\pm$ 2mT； 强档：14mT $\pm$ 4mT。

7、输出磁场波形：正弦波。

★8、输出模式

1种定频模式：50Hz, 允差 $\pm$ 1Hz；

1种变频模式：5Hz、10Hz、20Hz、30Hz、40Hz、50Hz连续循环

★9、振动

幅度：1mm(p-p)，允差 $\pm$ 0.2mm；

频率：50Hz，允差 $\pm$ 1Hz；

输出模式：振动1s, 间歇2s，循环重复以上过程，允差 $\pm$ 0.1s。

10、治疗时间：分20min和30min两档可调，允差 $\pm$ 30s，治疗时间倒计时结束后，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1、配置超静音脚轮，移动方便，无噪音。

12、显示方式：数码管

★资质要求：制造商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CMD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经颅磁治疗仪装箱单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治疗帽	1副	
颈椎治疗器	1副	
使用说明书	1本	
合格证	1个	
售后服务保修单	1张	
熔断器	4只	F2AL 250V, $\Phi 5 \times 20\text{mm}$
电源线	1根	
安装培训记录单	1份	

麻醉机 技术参数

数量: 3台

一、麻醉机部分要求:

- 1、紧闭、半紧闭、半开放模式
- 2、供气气源: O₂、N₂O、AIR 0.25Mpa~0.65Mpa
- ★3、五管流量计(氧气、笑气、空气),量程: 0 -10 L/min;带联动机构,氧浓度不低于25%
- 4、快速供氧: 25L/min--75 L/min
- 5、低气源报警: O₂气源压力过低时有气动声音报警
- 6、两个抽屉,一个书写台

二、麻醉呼吸机部分:

- 1、适用范围: 成人、儿童
 - 2、气动电控方式
 - ★★3、高清彩色外悬挂8.4寸触摸显示屏
 - 4、工作方式: 容量、手动
 - ★5、呼吸模式: IPPV、SIMV、SIGH、MAN、DEMO、待机
 - 6、潮气量: 20~1600mL
 - 7、呼吸频率: 1bpm~65bpm
 - ★★8、吸呼比: 8: 1--1: 8
 - ★9、吸气暂停: 0—55%Ti
 - 10、机械PEEP: 0—15 cmH₂O
 - 11、触发压力: -20—20cmH₂O
 - ★★12、同步压力限制: 1--60 cmH₂O
 - 13、监测参数: 潮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波形)、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吸气平台(显示设定)、呼吸模式(显示设定)、氧浓度
 - ★14、监测波形: 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时间波形
 - 15、报警参数: 气道压力报警、氧浓度报警、分钟通气量报警、断电报警、低氧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 ★16、内置后备电池: 4小时
- #### 三、麻药蒸发器技术参数:
- 1、蒸发器气密性好
 - 2、具备温度、流量、压力补偿,确保输出浓度准确
 - 3、麻药输出浓度可以连续调节
 - 4、有安氟醚、异氟醚、七氟醚可供选择
- #### 四、安全装置:
- 具有声光报警,断电报警,氧气不足,笑气自动截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标段	
标 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合计。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质保期				
					

注：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注：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 3、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售后服务

2、优惠条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供货方案

2、安装方案

3、人员培训方案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